

收 據

茲 收到 貴局退還

單位

於 年 月 日,借用 貴局憲光二村場地所繳交之保證金

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整無訛.(大寫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人:
(申請人須與繳款人同)

簽名或蓋章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